# 个人赔偿补偿款的个税问题

1. **国家赔偿款**
   1.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
      1. 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
      2. 造成损害的
      3. 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 [《国家赔偿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0b/36070.html)
      1. 第41条第二款，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2. **保险赔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
      1. 第四条，自然人获得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1b/54386.html)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
      1. 免征个人所得税
   2. 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
      1. 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1b/54386.html)规定取得的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
         2. 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1b/54386.html)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3.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c/54387.html)
         1. 第一条、第二条
4. **拆迁补偿**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28/37847.html)
      1.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2. 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5. **青苗补偿**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青苗补偿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79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98/52168.html)
      1. 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
         1. 属种植业的收益范围
         2. 同时，也属经济损失的补偿性收入
      2. 因此对取得的青苗补偿费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1.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
      1. 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2. 免征个人所得税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f1/35584.html)
         1. 第三条
7. **解除购房合同给予的补偿**
   1. 根据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9c/5780.html)规定
      1. 商品房买卖过程中，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
      2.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1. 购房个人从房地产公司取得的违约金收入
         2. 应按照“**其他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20%**
         3. 税款由支付违约金的房地产公司**代扣代缴**
   2. 新个人所得税法出台后
      1. 取消了“其他所得”应税项目
      2. 并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ad/127605.html)已明确
      3. 将国[税函〔2006〕865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9c/5780.html)自2019年1月1日起**全文废止**
   3. 因此
      1. 因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因造成房地产开发工作延误
         1. 不能按期交房的而解除合同
      2. 购房者个人从房地产公司取得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1.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8.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1.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1.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1. 免征个人所得税
      2. 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
         1.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2.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7a/124966.html)
         1. 第五条第一项
9. **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1.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1. 是指纳税人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前就按照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情况
      2. 具体特殊工种、因病、因公致残等三种提前退休的情况
   2.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1. 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
      2.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3.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4. 计算公式
         1.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3.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7a/124966.html)
         1. 第五条第二项
10.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1.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
       1. **不属于离退休工资**
       2. 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1. 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
       2. 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
       3. 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
       4. 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
       5. 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7c/23184.html)
          1. 第一条
    4. 具体操作方法
       1. 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政策百问百答》](https://www.shui5.cn/article/ef/136145.html)
          1. 第21个问题
             1.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2. 答
             1.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 + - * 1. 计税时

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

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

再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

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 + - * 1. 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

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

在年终汇算时

正常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 + - * 1. 举例

案例

李海2019年每月取得工资7000元

2019年5月李海办理了内部退养手续，从单位取得了一次性内部退养收入10万元

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20个月

假定李海2019年度没有其他综合所得，可享受1名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如何计算李海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计算

李海离正式退休时间还有20个月，平均分摊一次性收入100000÷20=5000元

5000元与当月工资7000元合并，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5000元，以其余额为基数确定使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5000+7000)-5000=7000，应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210

将当月工资7000元加上当月取得的一次性收入100000元，减去费用扣除标准5000元，计算税款(7000+100000-5000)×10%-210=9990元

模拟计算单月工资应计算的税款：(7000-5000)×3%=60元

内部退养应缴纳的税款为9990-60=9930元

李海2019年度取得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不并入当月外，其他月份另行累计预扣预缴税款(7000×12-5000×12- 1000×12)×3%=360元

李海2019年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9930+360=10290元

1. **个人转让股权取得的违约金**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ba/5781.html)
      1. 股权成功转让后
         1. 转让方个人因受让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而取得的违约金收入
         2. 属于因财产转让而产生的收入
      2. 转让方个人取得的该违约金应并入财产转让收入
         1.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税款由取得所得的转让方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2. **个人离职取得竞业限制补偿金**
   1. [《劳动合同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0a/22307.html)
      1. 第23条、第24条
         1.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1. 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2.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2. 竞业限制的人员
            1. 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2. 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2. 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
      3. 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
      4. 不得超过二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www.shui5.cn/article/0e/124841.html)
      1. 第六条
         1. 工资、薪金所得
            1. 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竞业限制补偿金虽大多发生在解除劳动关系之后一定期限内的对劳动者的补偿
            1. 但究其根本也是因原“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一种附属结果
            2. 从因果关系上来看

两者存在内在逻辑上的从属性

* + - * 1. [《劳动合同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0a/22307.html)规定竞业限制补偿金应于竞业限制期间按月支付

其事实上也类似于工资性质

统一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但在具体实操中有不同理解

1. **个人终止投资取得的赔偿**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1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3/50503.html)
      1.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
         1. 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
         2. 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
         3. 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 =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2. **因专利权被使用而取得的经济赔偿**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257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2/34948.html)
      1. 因专利权被使用而取得的经济赔偿收入
         1. 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2. 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税款由支付赔款的单位**代扣代缴**